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位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华脉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并按年利率5%收取利息费用。华脉光电参股股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华脉光电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9)、《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并按年利率5%收取利息费用。

●因关联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德高分子”)未向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华脉光电之间发生此类借款暨关联交易累计次数0次,借款金额为0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满足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并按年利率5%收取利息费用。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关联人亨通光电、馨德高分子未向华脉光电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十七)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因以上关联人均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3	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亨通光电、馨德高分子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的股权,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注册资本:195274.5341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亨通光电资产总额4,848,472.42万元,负债总额 2,514,276.9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38,414.35 万元,净利润 106,175.8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亨通光电资产总额5,198,799.83万元,负债总额2,834,446.63 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05,722.44 万元,净利润67,108.23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顾永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兴园路99号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通信光缆、电力电缆护套保护材料、机车电缆、船用电缆、太阳能电缆、海上石油平台电缆及绝缘料、低烟无卤护套料、汽车电线、电力控制电缆、特种光缆无卤护套料制造、研发、销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馨德高分子资产总额 29,697.86万元,负债总额23,578.6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6,617.18万元,净利润2,600.3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馨德高分子资产总额30,732.52万元,负债总额22,140.03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875.19万元,净利润2,508.4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

(二)本次借款方案

本次借款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借款的具体事宜。基本方案如下:

资金需求方: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提供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借款年利率:5%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关联交易定价方法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华脉光电之间发生此类借款暨关联交易累计次数0次, 借款金额为0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用于华脉光电日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脉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密切关注华脉光电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如发生或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 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

是为子公司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项借款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我们同意该项借款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除本次借款事项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华脉光电之间发生此类借款暨关联交易累计次数0次,借款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持股比例累计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16,5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7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的通知,邹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48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3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鹏	副董事长、总裁	20,482,445	10.24%
合计	—	20,482,445	10.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3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鹏	5,000,000	2.5%
合计	5,000,000	2.5%

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邹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3、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邹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邹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上述规则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75,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银行回单。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J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42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0%×N/M(1.05%、2.4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 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4、起息日:2021年9月29日

5、到期日:2021年11月10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风险评级结果:PR1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相关风险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741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是	274,246.58
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是	542,465.75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81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是	685,616.44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1934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139,726.03
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206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2月2日	是	517,808.22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197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是	406,849.32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018	自有资金	5,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8日	是	135,616.44
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227,020.27
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101	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23日	是	37,972.60
10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283,775.34
1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160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4月26日	是	245,479.45
1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14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是	534,794.52
1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14期C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是	427,835.62
1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212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7日	是	237,808.22
1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8月3日	是	204,245.92
1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1日	是	568,219.18
1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249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是	760,410.96
18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2020年第156、157期	自有资金	7,000	2021年9月2日	无固定期限,在额度有效期内可自行赎回	否	
19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M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否	
20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M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否	
2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361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30日	否	
2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J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1月10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9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89)。经审核,发现原通知“附件一”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00。

更正后: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下午15:00。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三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0月12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增补王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追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王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0月15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联系电话:(010)82306399

联系传真:(010)823069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5”,投票简称为“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0月18日上午 9:15, 结束 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王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6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审后审核,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公司房地产业务情况3、主要项目销售情况”、“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重大担保”、“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部分内容填写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

3.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 城市/区域 | 项目名称 | 所在位置 | 项目业态 | 权益比例 | 计容建筑面积(㎡) | 可售面积(㎡) | 累计